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支持重庆沪光的业务发展，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重庆沪光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重庆沪光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解除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已用其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 1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办理抵押担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同意解除与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20517GR5002544）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解除，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出具的《同意解除保证担保责任的函》：“现我行同意解除贵公司在《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20517GR5002544）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自收到本函之日起，您在该《保证合同》项下无任何保证责任。”

该笔担保解除后，公司对重庆沪光的担保金额为零。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8,898 欧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48,898 欧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